**第16講：神兒子訓練門徒（3）第二篇教訓（約15:1-27）**

系列：[約翰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john)

講員：馬大朋

約15:1-27這段經文的主題是：第二篇教訓──信徒和基督的關係。主耶穌在這章經文中，解釋了彼此相愛的新命令是什麼。首先，我們把這章經文按主題簡單地分段。15:1-11談到耶穌是葡萄樹；15:12-17是彼此相愛的命令；15:18-27則是世人對主的憎恨。

首先，我們來看約15:1-11主耶穌是葡萄樹。在約15:2-3，主耶穌指出兩種不同的修剪葡萄樹的方法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”這兩種修剪方法分別是：剪去和修理乾淨。

如果你有耕種的經驗，一定知道能夠結出果子的枝子是經過修剪的，園丁必須把阻礙結果的枝節剪掉，以便多結果子，這就是“修理乾淨”的意思。至於“剪去”又是指什麼呢？是指把不結果子的枝子從樹上剪下來，因為那些枝子是毫無價值的，而且消耗樹的養料。

一個願意追求神，樂於聽從神的信徒，是真的枝子，這些枝子需要修剪、除蟲等等，意思是說，我們要存一顆受教的心，讓神修剪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更加有價值。有時候，神管教我們，為的是使我們的性格和信心得以剛強。

我們既然是沒有被剪下來的枝子，那麼要怎樣才可以結果子呢？約15:4-5告訴我們：“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”

“常在”的意思是要留在那裡，枝子如果被折下來，就不能從樹幹得到養份，漸漸地枯乾，同樣道理，如果我們不親近神、不靈修、不禱告，屬靈的生命也會枯乾。

約15:6，這節經文是很富爭論性的，經文說：“人若不常在我裡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。”有人認為“扔在火裡燒了”有永刑的意思，其實這節經文的真正意思是，主耶穌指出信徒如果不在祂的裡面，就會變成一無用處，好像脫離了主幹的枝子變成枯枝一樣，最後只能當作燒飯用的柴，被扔在火裡燒掉。

在約15:8，主耶穌告訴我們，父借著子得到榮耀，而子也借著門徒所結的果子得到榮耀。神的兒女在世人面前彰顯基督，父就因此得到榮耀，我們就可以稱為主的門徒了，意思是說，只要我們常在主裡面，就足以證明我們是祂的門徒，其他人自然也看得出我們是祂的真門徒。

約15章的第二個段落，是15:12-17，主耶穌再次強調“彼此相愛的命令”。主耶穌知道自己即將要離開門徒，也知道門徒之間難免有糾紛磨擦，所以主耶穌留下一條命令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，這就是我的命令”。我們要學習以耶穌的愛來彼此相愛，主耶穌的愛是怎樣的呢？主耶穌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命，或者我們不需要為某人送掉性命，但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法，顯出我們對人有舍己的愛，例如：聆聽、幫助、鼓勵、施與等等。

如果我們願意遵從耶穌的吩咐，我們就是耶穌的朋友。主耶穌強調朋友和僕人的分別，是在於僕人通常只會做主人吩咐他的工作，很多時候不明白主人的用意，但是朋友是互相信賴，互相明白的。對於朋友，我們會透露未來的計劃，分享個人的感受和消息；對於僕人，我們就不會這樣做。

無論如何，約15:15表現出我們和主的關係非常親密。主耶穌把我們當作是祂的好朋友。一般來說，我們會主動地挑選某人成為我們的朋友，但是在主和我們的關係中，卻是耶穌作主動的。約15:16說：“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；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”

果子可以是指基督徒生命的優點，就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等等；也可以是指歸信主耶穌基督的靈魂。有了第一種果子的人，才能夠結出第二種果子，意思是說，我們只有在生命上表現出美好的品格，才可以帶領人歸信耶穌。

約15:18-27，主耶穌預言世人對祂的憎恨。在約15:18-19，主耶穌提醒門徒，世人一定會恨他們，因為世人恨主耶穌，自然把這份憎恨加增于門徒身上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信徒是從世人中揀選出來的，是不屬世界的，是不和世界同流合污的人，既然世人仍然生活在黑暗裡，就不喜歡光，作惡的更加憎恨光。

在約15:20-21，主耶穌要門徒記住祂在約13:16說過的話，主人如果受逼迫，僕人也不能逃避，世人憎恨門徒，是因為他們是主的門徒。“僕人不能大於主人”在這裡有新一層面的解釋，指出門徒不應該期望過高，以為世人會待他們比主人好，這是錯誤的想法，門徒反而會像基督一樣受到迫害，被人棄絕。

我們要留意約15:22應該怎樣解釋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”這裡並不是說，如果基督沒有來，人就沒有罪，因為自從亞當開始，世人都是罪人。這節經文是說，既然當時的人見過神的兒子，在祂的身上也找不到半點罪來，卻仍然拒絕祂，這樣一來，他們的罪就更大了，所犯的罪過是無可推諉的了。

雖然人棄絕了基督，但是基督的見證是沒有斷絕的。基督雖然在十字架上被釘、受死和復活，祂仍然愛我們每一個屬祂的人，差派保惠師聖靈來幫助我們。約15:26-27說：“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”